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监事吴泽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学慧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久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莫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